

本售股章程概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概略提供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由於只屬概要，故不一定載有閣下認為重要之全部資料。閣下應在閱讀整份文件後始決定是否投資於配售股份。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於配售股份涉及之部份特別風險概述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應仔細閱讀該節後，始決定是否投資於配售股份。

緒言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即時」專用電子交易系統卓施，提供現有國際市場買賣貴金屬之服務。卓施乃本集團為取代目前市場用於現貨交收時主要以電話交易之方法而開發之先進系統。該系統現時能向用戶提供四種貴金屬（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鈀金）買賣之服務。本集團將本身定位為交易服務供應商，收入來源主要為透過卓施進行交易所收取之費用。

卓施提供服務之國際貴金屬市場並非有組織架構之交易所，並無特定之實際交易場地。專業交易商稱為「莊家」，乃交易之委託人，會向潛在之交易對手報價。上述市場名為「場外」或「同業」市場。貴金屬之主要場外市場為本地倫敦市場，其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董事相信，卓施能在此等市場提供低成本、獨特及有效率之交易方法。

卓施參與者可透過互聯網，獲得不斷更新之交易報價；以最佳價格直接進行交易；以及即時監控其持倉狀況。因此，卓施使投資者取得委託人所報之最佳市價，而專業交易商亦有機會為零售客戶執行交易，一切均符合現時之市場慣例。因此，董事相信，卓施之推出乃互聯網交易平台技術之突破，藉提高現有市場之效率、透明度、容易使用程度及流通性，從而使所有卓施參與者得益。卓施之參與者可分為兩大類：(1)「委託人」，指獲認可為本地倫敦市場莊家之專業交易商或機構用戶，此等委託人向卓施提供價格或流通性；及／或銀行及經紀或黃金買賣行等其他專業或機構參與者，此等委託人為本集團介紹最終用戶；(2)「最終用戶」，即委託人之客戶，可為機構或散戶投資者。委託人之間經由卓施進行交易之合約乃按「委託人對委託人」之基準訂立，並根據現有市場慣例結算。只有身為委託人客戶之投資者方可成為卓施之最終用戶。一經獲接納，最終用戶便可透過其終端機直接進行交易。委託人與最終用戶間之合約乃根據有關委託人及最終用戶訂立之條件結算，本公司並不牽涉在內。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卓施用戶或其他交易之信貸責任及交收風險及／或違約行為，亦不涉及卓施用戶間合約之結算。

本售股章程概要

卓施兼容性強，可隨時提供買賣其他商品或工具之服務，以及提供即時交收以外之交易方式。本集團計劃於卓施在即時交收貴金屬市場之效率得以證實後，再將此系統推廣至其他現有市場。

本集團設有兩個網站以支援卓施：

www.trasy.com 讓感興趣之人士了解卓施之特點。用戶登記後，便可以下載軟件之測試版試用。

www.g9999.com 乃為貴金屬市場提供詳盡資料之資訊中心，目的為向普羅大眾推廣黃金買賣，以及為卓施用戶提供最新資訊。卓施用戶只需點選交易屏幕上之按鍵便可瀏覽此網站之內容。

宗旨

本集團之宗旨為對貴金屬買賣方式進行改革，透過環球電子通訊及交易系統卓施，向全球各地之參與者提供高交易效率、高透明度、容易使用及高流動性之卓越服務。

本集團之優勢

貴金屬交易行業之始創買賣服務供應商

董事相信本集團乃採用互聯網技術買賣貴金屬之始創「買賣服務供應商」，並將因而享有業內先驅之利。董事相信，此有助本集團於較短時間內擁有龐大市場佔有率。

卓施提倡一個高效率之貴金屬交易市場

卓施讓機構及散戶用戶以所得之最佳買賣價進行交易。卓施可幾乎在同一時間處理多宗交易，大幅提高交易速度及減低有關成本。卓施亦有其他優點，如更有效儲存記錄、客戶身份確認及精密保安措施。

策略性關係

本集團與亞洲區之銀行正着手建立多項非正式策略性關係，且本集團屬下一間公司儘管不再買賣黃金，但一直仍為金銀業貿易場之長期會員。

股東鼎力支援

卓施集團乃分拆自慶豐金。本集團之控權股東慶豐金為香港最大黃金交易商之一，亦為卓施之委託人。本集團預期借助慶豐金集團之專業人材及市場地位發展其本身業務。

本售股章程概要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假設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所概述與周大福及 Goh Im Moe 先生訂立之投資者可換股貸款協議完成換股，將成為本公司股東之實體包括：

- 周大福，為香港規模數一數二之金飾珠寶連鎖店擁有人；
- Man Power，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馬來西亞投資者 Goh Kong Teng 先生，JP(其業務包括投資於從事互聯網及互聯網相關業務之公司及黃金買賣)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及
- Goh Im Moe 先生，為與本公司及其董事以及主要股東並無關連之個人投資者。Goh 先生主要在馬來西亞從事玻璃製造業務。

慶豐金無意根據與任何潛在投資者訂立之潛在投資者可換股貸款協議提取其可取貸款。因此，潛在投資者不會於本公司上市時成為本公司之股東。然而，潛在投資者各自擁有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投資者可換股貸款協議及潛在投資者可換股貸款協議之詳情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

投資者購股權及潛在投資者購股權

本公司與下列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訂有購股權契據，據此，本公司授出之投資者購股權或潛在投資者購股權(視情況而定)如下：

- 李嘉誠基金、Gold Stream 及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各自持有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後七個月之首日至上市日期後十八個月之最後一日止十二個月內(可根據若干條款而將此期限延長)按發售價90%之每股行使價購入相等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7%數目之新股份。按預期於上市日期已發行2,380,000,000股股份計算，李嘉誠基金、Gold Stream 及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各自持有之購股權涉及之新股份數目將為166,600,000股。
- 周大福持有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後七個月之首日至上市日期後十八個月之最後一日止十二個月內按發售價90%之每股行使價購入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5%數目之新股份，並減去周大福於兌換時購入之113,386,243股。按預期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2,380,000,000股計算，周大福持有之購股權涉及之新股份數目將為5,613,757股。

本售股章程概要

- Man Power 持有購股權，可要求慶豐金於由上市日期起計第六個月屆滿後起一年內按代價相等於每股發售價轉讓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20%由慶豐金持有之現有股份(減去 Man Power 根據有關投資者可換股貸款協議於強制兌換時已購入之238,095,238股股份)予 Man Power。根據預期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2,380,000,000股計算，Man Power 持有之購股權涉及之餘下股份數目將為237,904,762股。

慶豐金亦授予李嘉誠基金、Gold Stream、Hutchison International 及周大福可要求以發售價90%之行使價發行股份之購股權，乃根據有關投資者可換股貸款協議或潛在投資者可換股貸款協議獲取貸款融資之先決條件(視乎情況而定)。慶豐金於解除其按照該等購股權之條款之責任時，慶豐金促使本公司向投資者之一周大福授予投資者購股權及授予潛在投資者潛在投資者購股權。董事認為，除上述購股權持有人有可能於本公司作出股本投資而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外，與上述購股權持有人建立業務關係亦將有利本集團日後業務之發展。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乃由 Hutchison Whampoa Limited 全資擁有。人所共知，Hutchison Whampoa Limited 已在區內之資訊科技業確立市場地位，當中包括可與本集團業務發展相輔相承之固定無線通訊網絡。Gold Stream 乃由香港一家大地產發展商長實全資擁有。鑑於彼等之市場知識、良好市場聲譽、龐大客戶基礎及雄厚財務資源，董事認為與長實及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建立關係將有利本集團之日後業務發展。李嘉誠基金乃於香港註冊之在組織，由長實及 Hutchison Whampoa Limited 主席李嘉誠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創立。李嘉誠基金在香港、中國及海外參與多項有意義的計劃。其使命為推廣教育及康健，為人類謀福祉，李嘉誠基金亦支持多項藝術文化及社區項目。

周大福乃香港其中一家最大珠寶金飾零售連鎖店之擁有人，並已成為香港珠寶金飾之優質品牌。該公司既有之零售網絡可以協助本集團進軍零售業市場。

投資者購股權及潛在投資者購股權之詳情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

管理隊伍及技術隊伍之實力

本集團備有實力雄厚之管理隊伍及技術隊伍，於貴金屬交易市場及互聯網基建與電腦科技方面具備崇高資格。

運用最新技術

卓施為專用交易系統，其與現有網絡技術不同。卓施系統使用「小型分封」及「推入」技術，可讓委託人與最終用戶「即時」通訊。

本集團之策略

為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董事已訂立下列政策：

透過卓施提高交易之流通性。 董事相信，增強卓施之交易流通性將為本集團業務成功關鍵之一。本集團之主要中期業務目標為大幅增加其市場推廣能力，吸引更多用戶使用卓施作為其主要貴金屬交易平台。

與各貿易場及主要市場買家建立策略性關係。 透過借助慶豐金集團於香港及國際貴金屬市場之地位及其與金銀業貿易場及多間活躍於貴金屬市場之機構之關係，本公司預期可迅速建立其於香港及其他主要交易中心之覆蓋率及關係。長遠而言，本集團將於市場上建立其本身作為服務供應商品牌及聲譽，嘗試與本地及海外交易所及世界各地之具規模國際買家建立合作及策略性關係，務求增加透過卓施之成交量。

持續提高及改良卓施之功能及表現。 為日新月異之科技發展及市場參與之需求，本集團將繼續將其系統升級及改良卓施之功能及能力。董事相信，不斷致力改善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將有助維持本集團於市場上之領導地位。

發掘新市場及產品。 本集團計劃於中東、中國及印度等新興市場開拓業務。董事相信，該等市場有龐大潛力發展電子貴金屬交易。此外，本集團將於適當時機建立卓施為其他商品及金融產品之電子市場。

本集團之歷史與發展

慶豐金集團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在聯交所上市。此後，慶豐金集團於中國及馬來西亞不斷拓展業務，並已建立國際客戶基礎。

隨著不斷擴展及客戶數量增加，慶豐金集團發覺與海外客戶聯絡所涉及之成本非常高昂，加上執行訂單之過程緩慢，故客戶來電通常僅查詢價格。由於客戶一再表示需要更高

效率之交易服務，而國際金商及委託公司亦提出同樣要求，促使本集團為客戶尋求電子解決方案。於一九九七年／一九九八年慶豐金認為透過互聯網進行交易將為改善不足之最佳解決方法，並隨之開始發展該系統。

卓施於二零零零年二月推出。於最後可行日期，卓施有十名委託人。

本集團目前發展

卓施之概覽

卓施為本集團開發之「即時」專用電子交易系統，其設計旨在：

- 向專業交易商及機構用戶提供簡易快捷之交易系統，備有全面交易終端機確保迅即回應所有交易活動；
- 向散戶及非專業客戶提供簡便之電子市場；
- 提高黃金市場交易之透明度；
- 讓任何委託人或最終用戶輕易拓展其市場至其他地域；

該系統備有三大簡易操作模組：

- 客戶交易終端機；
- 交易商莊家活動終端機；
- 電子交收及辦公室備分系統以支援前線活動。

功能包括「即時」更新投資組合及賬戶資料，以及管理交收、資金過戶及按金。

卓施之主要特色

卓施向所有用戶同時提供傳統貴金屬買賣缺乏之特色，包括：

- 交易商提供之即時買賣報價於任何時間均按序呈列可得之最佳買賣價；
- 即時賬目及風險管理系統；
- 即時更新交易狀況及投資組合。

www.g9999.com

此網站主要作為有關國際黃金及貴金屬之資料庫，其素材同時以中英文顯示。

素材包括：

1. 每天更新由本集團整理之貴金屬市場相關消息及評論；
2. 透過卓施提供之「即時」更新貴金屬報價（買價及賣價）；
3. 貴金屬市場之市場資料；
4. 由鐵板神數提供對市場狀況之中國鐵板神數預測（作娛樂用途）；
5. 貴金屬市場最終用戶之互動教育遊戲。

trasy.com

trasy.com 網站乃設計以提供有關卓施之資料及為卓施吸納業務。

收益模式

本集團之收益源自於透過卓施進行之貴金屬交易。委託人可彼此間 (B2B) 及／或與最終用戶 (B2C) 進行貿易。最終用戶可透過互聯網準確且有效地讀取報價、進行交易及查閱交易狀況。

卓施收益模式現時之主要收入來源為交易費，乃根據已進行之交易量計算。

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七月，所有經卓施進行之交易全部均為慶豐金集團及其客戶間之交易，因此本集團於此段期間所有收益均來自慶豐金集團或其客戶。隨著更多委託人加入卓施，本集團於八月中開始自其他委託人賺取收益。直至二零零零年十月底，有3,157,961港元買賣收益來自慶豐金及其客戶，而146,513港元則來自其他參與者。

倘卓施證實成功，市場反應良好及用戶數目增長，本集團將尋求下列其他收益來源：

- 使用費 — 預繳一筆過使用費或每月使用費。
- 資料出售或版權費 — 一旦交易量大增（以營業額增幅計算），卓施之交易資料及記錄將變得具有價值，董事相信本集團屆時將可就其向金融資料買家或向金融機構發放該等資料而收取費用。

本售股章程概要

- 廣告及市場推廣費 — 卓施預期發展至擁有由高消費力之獨立投資者組成之寶貴客戶基礎，讓卓施成為推廣電子商貿產品及高檔消費品之廣告「熱點」。
- 軟件版權費 — 由於卓施為一備有物流及辦公室功能全面整合之高度開發交易平台，董事認為將可就卓施軟件作適當修改並申請卓施軟件之版權，授出版權以買賣其他產品。

營業紀錄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關期間」）之經審核合併業績概要，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三十日 四個月
	一九九八年 港元	一九九九年 港元	港元
收入(附註2)	—	—	441,799
其他收入	38,136	17,794	1,460
軟件研究及開發成本	(132,000)	(3,272,000)	(780,000)
員工成本	—	(120,000)	(1,563,342)
推廣費用	(5,800)	(396,938)	(218,616)
折舊	—	—	(86,774)
其他經營費用	(54,033)	(53,807)	(1,962,935)
除稅前虧損	(153,697)	(3,824,951)	(4,168,408)
(已扣除)／已計入稅項	—	(1,526)	2,901
年內／期內虧損	(153,697)	(3,826,477)	(4,165,507)
每股虧損(港仙)(附註3)	0.009	0.217	0.236

附註：

1. 上述財務資料編製時已計及所有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自註冊成立／收購日期以來之業績。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現金代價2港元向慶豐金集團之成員公司慶豐黃金網絡有限公司收購黃金網有限公司。編製財務資料時乃假設本集團現行架構於有關期間一直存在。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撇銷。
2.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向卓施用戶提供服務。本集團自卓施於二零零零年三月開業以來已錄得收入。有關期間所有收入均來自慶豐金之一間附屬公司，其為本公司一名有關連人士。

3. 於本售股章程呈列僅作參考用途之每股虧損按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計算，並假設於有關期間內已發行1,767,213,039股股份。
4.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一九九八及一九九九年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酬金。假設董事酬金之現行安排於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已生效，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之總虧損約為4,200,000港元及約7,900,000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將提高本公司形象及加強其資金基礎，以備日後增長及發展。所得款項淨額亦有助本集團進行研究及開發、企業及業務發展、提升服務、市場推廣及建立品牌。

按每股股份之發售價0.21港元計算，配售、換股及紅股計劃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費用後預計合共約為67,000,000港元。目前計劃將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用作：

- 約16,000,000港元用於資本開支，包括收購電腦設備（約20%）及開發與加強網絡基礎設施（約80%），尤其根據業務目標一節所述之拓展計劃擴大卓施於不同國家之電子通訊網絡；
- 約10,000,000港元用於研究及開發，包括進一步改良卓施及用戶界面（約15%）、透過其他無線裝置進行交易解決方案（約25%）、透過現有系統及／或無線裝置研究及開發其他同類商品（約15%）、進行研究以拓展及加強卓施之全球交易通訊網絡（約35%）及研究實行額外保安措施之必要（約10%）；
- 約10,000,000港元用於市場推廣活動，包括於雜誌、報章、電視、網站及其他戶外媒體刊發廣告、與參與市場之委託人及用戶聯合宣傳、舉行聚會及研討會等途徑。宣傳及市場推廣程度視國家及有關市場而定。目前，本公司預計花費約21%於大中華，即香港、中國及台灣，約23%於東南亞，即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及印尼，約19%於其他亞洲地區，約16%於中東，約14%於歐洲及餘下於北美洲及南美洲；

本售股章程概要

- 約11,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欠慶豐金及 GIRL 之債務(該等債務包括「財務資料」中之「債務」一節所述之約9,000,000港元另加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以後慶豐金所墊支之約2,000,000港元)；及
- 約2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7,500,000港元(按發售價0.21港元計算)。董事將以其認為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方式分配此額外款項至上述範疇。

倘本集團業務計劃之任何部份未能實踐或如計劃進行，董事將審慎評估本集團當時所需及其他有關因素及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該部份或該等部份所得款項淨額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新項目及或投資機會及／或將款項存置作短期存款。本公司將就上述所得款項用途任何重大變動作出公佈，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未來計劃作出任何重大修改之規定。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則董事現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銀行為短期存款。

發售統計數字

港元

- 市值(附註1) 499,800,000
-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1.97仙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發售價0.21港元及預計將於緊接配售、分派、換股及紅股計劃完成後已發行之2,38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投資者購股權、潛在投資者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所述之授權或其他原因而可能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2)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在作出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之調整後，根據將於緊接配售、分派、換股及紅股計劃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合共2,380,000,000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投資者購股權、潛在投資者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所述之授權或其他原因而可能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本售股章程概要

公司重組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之重組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緊接上市後但於超額配股權、投資者購股權、潛在投資者購股權、Man Power 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獲行使前之股權架構，以及初期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初期管理層股東及於配售收購股份之股東除外）於本公司之權益在上市時預期如下：

股東名稱	附註	股份數量	加入或預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每股 總費用 (港元)	投資總額 (港元)
初期管理層股東：						
Golden Rabbit	1		創辦人	58.4637	不適用	不適用
Falco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2	1,391,435,322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六日	0.0043	不適用	不適用
Regent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3	101,750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六日	0.0080	不適用	不適用
Admiralt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4	191,250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六日	0.0080	不適用	不適用
陳發柱先生	5	191,250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六日	2.3540	0.01	560,259
陳發樑先生	6	56,025,937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六日	2.1224	0.01	505,141
薛俊士先生	7	50,514,127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六日	1.1761	0.01	279,913
陳其志先生	7	27,991,354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六日	1.1761	0.01	279,913
譚偉堃先生	7	27,991,354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六日	2.1170	0.01	503,844
Chimstar Limited 與 Sky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7	50,384,437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六日	2.1889	不適用	不適用
Midro Limited	8	52,093,680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六日	0.0256	不適用	不適用
Midro Limited	9	610,169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六日			
主要股東：						
Man Power	10	238,095,238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七日	10.0040	0.21	50,000,000
其他股東：						
慶豐金其他 合資格股東	11	84,494,380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六日	3.5502	不適用	不適用
黎百祥先生	12	5,598,271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六日	0.2352	0.01	55,982
周大福	13	113,386,243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三日	4.7641	0.189	21,430,000
Goh Im Moe 先生	14	38,095,238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四日	1.6006	0.21	8,000,000

附註：

- 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及 Man Power 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 (Midro Limited 除外) 包銷商承諾，其於首個有關凍結期內將不會出售其各自於本公司有關證券之權益。Golden Rabbit 已向本公司、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第二個有關凍結期內不會出售其持有本公司有關證券之權益，倘是項出售會即時導致其實益權益少於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35%。
- 股份將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予慶豐金之全資附屬公司 Golden Rabbit。因此，慶豐金於本公司之股權全為 Golden Rabbit 於本公司之股權。

本售股章程概要

3. Falco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由陳發柱先生及陳發樑先生(彼等為兄弟)以及彼等之家族成員實益擁有。股份將根據分派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配發予該公司。
4. Regent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由陳發柱先生實益擁有。股份將根據分派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前配發予該公司。
5. Admiralt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由陳發樑先生實益擁有。股份將根據分派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前配發予該公司。
6. 陳發柱先生及陳發樑先生為慶豐金及添發之執行董事。股份將根據紅股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前配發予上述各方。
7. 陳其志先生及譚偉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薛俊士先生同時兼任慶豐金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股份將根據紅股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前配發予上述各人。
8. 股份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前根據分派發行予 Chimstar Limited (「Chimstar」) (38,017,080股) 及 Sky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Sky Lead」) (14,076,600股)，兩者均為添發之附屬公司。
9. 股份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根據分派發行予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 Midro Limited。
10. 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慶豐金訂立一項貸款協議，並經二零零零年十月十日之補充函件修訂，據此，其中包括，Ruby Gold 提供50,000,000港元之預付款項(「貸款」)，而慶豐金同意(其中包括)向 Ruby Gold 轉讓股份，股份數目按貸款除以發售價計算。二零零零年三月八日，Ruby Gold 向 Man Power 轉讓貸款協議之所有權利、權益及索償權，同日，Man Power 向慶豐金發出換股通知，據此，Man Power 選擇將貸款全數本金用作向慶豐金購買股份。Ruby Gold 並非有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初期管理層股東概無關連，且為與初期管理層股東及本公司無關連之獨立人士。Ruby Gold 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股東為 Sun Wah Net Investment Ltd.。蔡冠深先生(間接為 Sun Wah Net Investment Limited 之主要股東)間接為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控權股東；而滙富證券有限公司則為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an Power 亦持有購股權，則可要求慶豐金由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後起計一年內按每股發售價轉讓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20%數目之股份(減 Man Power 根據有關投資者可換股貸款協議於強制兌換時已購入之238,095,238股股份)。Man Power 由一位馬來西亞投資者 Goh Kong Teng 先生全資擁有，Goh Kong Teng 先生之業務包括投資從事互聯網及互聯網有關業務之公司及黃金買賣。Man Power 與 Goh Kong Teng 先生均並非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兩者均獨立於其他初期管理層股東或本公司。Man Power 及 Goh Kong Teng 先生均無出任本公司董事。完成配售及換股後，Man Power 將成為本公司之重大股東，故此為有關連人士。
11. 股份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前根據分派發行予慶豐金其他合資格股東。
12. 股份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前根據紅股計劃發行予本公司技術開發主管黎百祥先生。
13. 周大福經營香港其中一間規模最大之金飾及珠寶零售連鎖店。其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獲發股份。根據投資者可換股貸款協議，周大福無權提名其代表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14.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慶豐金與個人投資者 Goh Im Moe 先生(並非有關連人士，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初期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並獨立於初期管理層股東或本公司。在本公司董事會並無代表，亦無以任何方式參與本集團之管理或業務。)訂

本售股章程概要

立協議，根據協議，慶豐金同意(其中包括)就代價8,000,000港元促使向 Goh Im Moe 先生將予發行以8,000,000港元除發售價計算之總數目之新股份，惟股份須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於創業板上市。股份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根據協議向 Goh Im Moe 先生發行。Goh 先生主要在馬來西亞從事玻璃製造業務。

出售股份之限制

下列人士被視為本公司「初期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等連同 Man Power 及黎百祥先生於出售時須遵守之限制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受限於首個有關凍結期之股份數目	受限於首個有關凍結期之已發行之股份百分比	受限於第二個有關凍結期之股份數目	受限於第二個有關凍結期之已發行之股份百分比
初期管理層股東(附註1)				
Golden Rabbit(附註3)	1,391,435,322	58.4637	不少於 833,000,000 (附註2)	35
Falco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附註4)	101,750	0.0043	不適用	不適用
Regent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附註5)	191,250	0.0080	不適用	不適用
Admiralt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附註6)	191,250	0.0080	不適用	不適用
陳發柱先生	56,025,937	2.3540	28,012,968 (附註7)	1.1770
陳發樑先生	50,514,127	2.1224	25,257,063 (附註7)	1.0612
薛俊士先生	27,991,354	1.1761	20,993,516 (附註7)	0.8821
陳其志先生	27,991,354	1.1761	20,993,516 (附註7)	0.8821
譚偉堃先生	50,384,437	2.1170	37,788,328 (附註7)	1.5877
Chimstar Limited 與 Sky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8)	52,093,680	2.1889	不適用	不適用
Midro Limited(附註9)	610,169	0.02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主要股東				
Man Power(附註10)	238,095,238	10.0040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股東				
黎百祥先生(附註7)	5,598,271	0.2352	4,198,703	0.1764